

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122执2258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桐庐华正印花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桐庐县凤川街道翔岗村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晓锋。

被执行人：周青，女，1993年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桐庐县瑶琳镇毕浦村糝源六组。

被执行人：桐庐森达针织厂，住所地桐庐县瑶琳镇东琳村杨家。

投资人：周文森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2）浙0122民初2037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22年10月19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支付申请执行人桐庐华正印花科技有限公司案款824118.63元及利息，并承担案件受理费6736.5元、执行费10641元、保全费5000元。但被执行人周青、桐庐森达针织厂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（变卖）被执行人周青所有的位于杭州市桐庐县瑶

琳镇垂云路 149 号的房地产 【浙（2019）桐庐县不动产权第 0004286 号】；

二、拍卖（变卖）被执行人桐庐森达针织厂投资人周文森所有的位于桐庐县桐君街道（现城南街道）家景星城 8 幢 603 室的房地产【桐房权证城字第 15742 号，桐土国用（2005）第 03-3011 号】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张志勇
执 行 员 徐 康
执 行 员 张如棠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

代 理 书 记 员 徐 骏 扬